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铭达”），并授权公司管理办办理相关注销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亚海西甲里11号楼11-3幢1层10833号
（四）法定代表人：隋正
（五）成立日期：2022年6月21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材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密封用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电力设备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驱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中科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八）财务数据：截止至2026年5月31日，北京恒铭达总资产154,000.59元，净资产111,456.2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3,050.38元。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对公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北京恒铭达，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整体业务发展和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隋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6日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见证机构。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类别（请填写“非累积投票议案”或“累积投票议案”）
100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2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一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股东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6年7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6.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a.com
7.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丹
联系电话：0512-57665668
传 真：0512-36822276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9.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三 投票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名称及盖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事项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其他
100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			
101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		
102	追认董事、监事辞职事项并补选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持有（或持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12）股票（万股）股。
被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顾晓娟
增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总额的1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股份来源： 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增持主体声明：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接待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高纯PPA、FFKM、全氟聚醚等产品在半导体、液冷、AI等领域业务短期内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较为有限，本次交流涉及中交流的各类问题，烦听投资者关心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活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17:00。
2. 活动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宾馆。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奕明先生。
4. 来访投资者：开源证券、鹏途投资、盛运德诚、第一上海、姜澜资管、方正证券、安信基金、天弘基金、国联民生证券、兴业证券、泽京资本、中金公司、复富资产、上海五矿基金、北京祥恒、东方证券、国泰海通、爱建证券、太乙投资、远景星源投资、中泰资管、中信建投证券、粤开证券、天风证券、券通投资、国海基金、建信保险、景天天成投资、景澳投资、建信养老金、浙商证券、九方智投、长江证券、君云资本、申万宏源、中泰证券、中科创创、中财证券、兴银理财、兴业基金、上海森牛、浦银安盛、尚鑫投资、中金公司、盛熙基金、华泰资管及个人投资者122人（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主要交流情况
公司总经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交流，纪要如下：
（一）关于征集的共性问题的回复
1. 公司高纯PPA产品验证、出货情况以及未来产能规划？
【回复】公司1万吨高纯PPA装置已于6月建成投产，并已进入规模化应用于下游企业，但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高纯PPA产品经半导体客户测试验证，金属离子指标满足SEMI P76标准要求，达到半导体级要求，关键金属离子析出量工艺控制在PPET级（万亿分之一），总金属离子析出控制在PPB级（十亿分之一），可满足半导体级工艺、化学品需求，高端设备关键部件需求。

公司将以“先领先、再做大”为原则，优先保障现有装置稳定生产的稳定性和市场开发，因PPA产品应用于新建半导体工厂或已建工厂设备更换等场景不同，下游客户验证周期不一，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启动项目研发，中泰资管、中信建投证券、粤开证券、天风证券、券通投资、国海基金、建信保险、景天天成投资、景澳投资、建信养老金、浙商证券、九方智投、长江证券、君云资本、申万宏源、中泰证券、中科创创、中财证券、兴银理财、兴业基金、上海森牛、浦银安盛、尚鑫投资、中金公司、盛熙基金、华泰资管及个人投资者122人（排名不分先后）。

同时，半导体材料具有极高的技术、生产、加工、市场门槛，尤其是对于杂质析出率、批次稳定性、综合机械性能等要求极为严苛，此外市场壁垒也较高，稳定供应的验证周期较长。
2. 公司高端含氟聚合物有哪些能应用于半导体、AI领域，或者哪些重点科研成果未来一两年内能实际应用？
【回复】在数据中心、半导体领域，需要多种氟材料产品支撑。如用氟树脂可作为光学通信、管线、覆铜板加工等材料应用，专用氟橡胶可作为密封件应用。氟制制冷剂用于冷水机组应用或冷板式液冷应用，R2270a作为灭火剂应用。上述产品，公司均有布局。

目前，公司FFKM全氟橡胶产品已少量供货于半导体等领域，但整体市场需求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公司全氟聚醚制冷剂产品出货情况？
【回复】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数据中心制冷液的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优势，产业配套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冷却液产品储备较为丰富，涉及液冷方向有氟醚类、全氟聚醚、全氟系制冷剂等等。目前公司1000吨/年全氟聚醚装置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公司将密切跟踪液冷技术发展，积极做好产品储备及现有产品市场推广，展望未来需求，扩大产能或加大专用产品研发投入。
4. 目前制冷剂产销情况，空排减产下降的影响？海外需求订单情况？
【回复】公司HFCs自2024年实施配额限制以来，产品结构、供需格局稳中向优，产品价格持续恢复性稳定上行，市场HFCs商业模式、“功能性制制”及“消费”所需需性的认知不断提升。

【回复】近年来，公司非制冷制冷剂产品“供需错配”矛盾，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深度下跌，市场风险释放较为充分。2026年部分非制冷制冷剂市场好转，产品价格恢复性好转，一季度公司氟化工原料均价同比增长3.04%、含氟聚合物材料同比增长6.95%、食品包装材料同比增长7.22%、石化材料同比增长1.90%、含氟精细化学品同比下降1.61%、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同比下降34.4%，但其在盈利水平和盈利率上处于低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 公司在研在配R32产品有多少？未来是否能再建？
【回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新建、扩建生产制冷、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R32、R134a、R125、R143a、R245a）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批的除外。同时，已建成的上述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新建改建的，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或新增上述HFCs产品种类。公司拥有通过环评审批的R32项目产能约7万吨/年。

三、其他问题
公司基本面情况可参阅《巨化股份2026年年度报告》。其他相关问题可查询公司在上证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回复以及《巨化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化股份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接待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高纯PPA、FFKM、全氟聚醚等产品在半导体、液冷、AI等领域业务短期内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较为有限，本次交流涉及中交流的各类问题，烦听投资者关心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活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17:00。
2. 活动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宾馆。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奕明先生。
4. 来访投资者：开源证券、鹏途投资、盛运德诚、第一上海、姜澜资管、方正证券、安信基金、天弘基金、国联民生证券、兴业证券、泽京资本、中金公司、复富资产、上海五矿基金、北京祥恒、东方证券、国泰海通、爱建证券、太乙投资、远景星源投资、中泰资管、中信建投证券、粤开证券、天风证券、券通投资、国海基金、建信保险、景天天成投资、景澳投资、建信养老金、浙商证券、九方智投、长江证券、君云资本、申万宏源、中泰证券、中科创创、中财证券、兴银理财、兴业基金、上海森牛、浦银安盛、尚鑫投资、中金公司、盛熙基金、华泰资管及个人投资者122人（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主要交流情况
公司总经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交流，纪要如下：
（一）关于征集的共性问题的回复
1. 公司高纯PPA产品验证、出货情况以及未来产能规划？
【回复】公司1万吨高纯PPA装置已于6月建成投产，并已进入规模化应用于下游企业，但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高纯PPA产品经半导体客户测试验证，金属离子指标满足SEMI P76标准要求，达到半导体级要求，关键金属离子析出量工艺控制在PPET级（万亿分之一），总金属离子析出控制在PPB级（十亿分之一），可满足半导体级工艺、化学品需求，高端设备关键部件需求。

公司将以“先领先、再做大”为原则，优先保障现有装置稳定生产的稳定性和市场开发，因PPA产品应用于新建半导体工厂或已建工厂设备更换等场景不同，下游客户验证周期不一，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启动项目研发，中泰资管、中信建投证券、粤开证券、天风证券、券通投资、国海基金、建信保险、景天天成投资、景澳投资、建信养老金、浙商证券、九方智投、长江证券、君云资本、申万宏源、中泰证券、中科创创、中财证券、兴银理财、兴业基金、上海森牛、浦银安盛、尚鑫投资、中金公司、盛熙基金、华泰资管及个人投资者122人（排名不分先后）。

同时，半导体材料具有极高的技术、生产、加工、市场门槛，尤其是对于杂质析出率、批次稳定性、综合机械性能等要求极为严苛，此外市场壁垒也较高，稳定供应的验证周期较长。
2. 公司高端含氟聚合物有哪些能应用于半导体、AI领域，或者哪些重点科研成果未来一两年内能实际应用？
【回复】在数据中心、半导体领域，需要多种氟材料产品支撑。如用氟树脂可作为光学通信、管线、覆铜板加工等材料应用，专用氟橡胶可作为密封件应用。氟制制冷剂用于冷水机组应用或冷板式液冷应用，R2270a作为灭火剂应用。上述产品，公司均有布局。

目前，公司FFKM全氟橡胶产品已少量供货于半导体等领域，但整体市场需求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公司全氟聚醚制冷剂产品出货情况？
【回复】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数据中心制冷液的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优势，产业配套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冷却液产品储备较为丰富，涉及液冷方向有氟醚类、全氟聚醚、全氟系制冷剂等等。目前公司1000吨/年全氟聚醚装置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公司将密切跟踪液冷技术发展，积极做好产品储备及现有产品市场推广，展望未来需求，扩大产能或加大专用产品研发投入。
4. 目前制冷剂产销情况，空排减产下降的影响？海外需求订单情况？
【回复】公司HFCs自2024年实施配额限制以来，产品结构、供需格局稳中向优，产品价格持续恢复性稳定上行，市场HFCs商业模式、“功能性制制”及“消费”所需需性的认知不断提升。

【回复】近年来，公司非制冷制冷剂产品“供需错配”矛盾，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深度下跌，市场风险释放较为充分。2026年部分非制冷制冷剂市场好转，产品价格恢复性好转，一季度公司氟化工原料均价同比增长3.04%、含氟聚合物材料同比增长6.95%、食品包装材料同比增长7.22%、石化材料同比增长1.90%、含氟精细化学品同比下降1.61%、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同比下降34.4%，但其在盈利水平和盈利率上处于低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 公司在研在配R32产品有多少？未来是否能再建？
【回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新建、扩建生产制冷、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R32、R134a、R125、R143a、R245a）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批的除外。同时，已建成的上述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新建改建的，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或新增上述HFCs产品种类。公司拥有通过环评审批的R32项目产能约7万吨/年。

三、其他问题
公司基本面情况可参阅《巨化股份2026年年度报告》。其他相关问题可查询公司在上证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回复以及《巨化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化股份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鼎胜新材
担保对象主营业务： 氟化工新材料
重要债权人： 工商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最高担保限额2亿零叁佰零伍万美元
6. 担保期限： 自担保至2031年1月17日
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鼎胜新材为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45,491.6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45,49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鼎胜新材
担保对象主营业务： 氟化工新材料
重要债权人： 工商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最高担保限额2亿零叁佰零伍万美元
6. 担保期限： 自担保至2031年1月17日
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鼎胜新材为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45,491.6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45,49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高凤娟女士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前，高凤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高凤娟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高凤娟女士于2026年6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0.0600股，增持金额为11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顾晓娟
增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总额的1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股份来源： 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增持主体声明：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提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知悉：
（1）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科锐北方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金额为0元；科锐北方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金额为0元。
（3）目前科锐北方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如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知悉；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